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高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

至2025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戴文军	√
4.02	陈更	√
4.03	唐颖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李桂兰	√
5.02	欧阳宇翔	√
5.03	黄绿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绝味食品	2025/3/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731-89842956)。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5年3月1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联系电话:0731-89842956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高远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戴文军	
4.02	陈更	
4.03	唐颖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李桂兰	
5.02	欧阳宇翔	
5.03	黄绿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戴文军先生、陈更先生、唐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李桂兰女士、欧阳宇翔先生、黄绿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文军(非独立董事)

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

2、陈更(非独立董事)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锻造厂副科长、处长,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唐颖(非独立董事)

1977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9年8月加入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任天狮集团全球战略及经营执行副总裁。2011年创立北京百孚思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百孚思-传奕互联网营销机构被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成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广告和数字营销的核心企业。现任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

4、李桂兰(独立董事)

1964年9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1985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研究生班,1993年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24年9月在湖南农业大学担任专职教师,其中2001年被聘为会计学科带头人。2020年5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欧阳宇翔(独立董事)

1974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法律执业资格。现任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

6、黄绿红(独立董事)

1984年11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主要从事果蔬加工与质量安全科研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国家和省部级项目18项,发表学术论文26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8项,参编著作2部,制修订行业、地方、团体标准7项,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1项。现任湖南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研究所副研究员、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秘书长、湖南省食品罐头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食品安全专家、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调味面制品分会副秘书长、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加工标准化委员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戴文军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第六届董事会期间,拟给予独立董事年津贴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审议相关事宜,提请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戴文军、陈更、李启朋、罗鲲、张高飞、叶伟共同发起设立,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10000008762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戴文军、陈更、李启朋、罗鲲、张高飞、叶伟共同发起设立,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8282775XE。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608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5楼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925,2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6,001,936元。
5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6	/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7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8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商品配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11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9,925,24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6,001,93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1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16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2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1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2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缴付成本费用后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3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查阅、复制资料前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股东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信息,公司可以拒绝查阅、复制。 股东每次要求查阅的账簿、会计凭证不得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股东每次进行查阅过程的起止时间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一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一次,提出再次查阅的须在第一次查阅后当天提出。 股东委托注册会计师或律师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资料的,应当向公司出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手续,并不得有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情形。辅助查阅的会计师和律师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会计师应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有律师从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本人必须在场,不得再委托。 对于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不能进行拍照、扫描、全文摘抄等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 股东查阅的地点统一规定为公司会议室。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4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5	/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6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